

20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264



#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覆字第十五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高橋雷二 男年卅二歲日本福岡縣人慶雲縣日本憲兵

指定辯護人 楊霽峯 律師

右列被告因屠殺平民案件，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

主 文

高橋雷二，共同屠殺平民處死刑。

事 實

高橋雷二，於民國廿七年來華，充任日軍憲兵，駐防天津，慶雲，滄縣，遵化，玉田等縣，辦理軍事警察事務，民國卅年冬，被告在慶雲縣駐防時，曾隨軍討伐，在該縣三崔莊慘殺無辜男女四十五人，棄屍野外，民國廿九年舊曆正月十五日，被告率中國特務五十餘人，日兵廿餘人，到城東五里之鄧家黃邱，招集民衆講話，當場爲鎮壓人心，表示威風，將鄧玉振，胡兆祥二人，立即槍殺。民國廿八年舊曆十一月廿六日，被告隨軍討伐時，道經解家集，將該村教員解茂德帶至憲兵隊用四隻日本狗咬死。民國廿九年二月十四日又將城南十七里楊習武村商人尹承恩槍斃於西門外吊橋下。日本投降後，經河北第三區專員公署檢舉，由本庭轉飭連絡部將被告轉送到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被告高橋雷二，對於屠殺三崔莊男女百姓四十五名之事實，堅不吐實，並狡稱駐慶雲，係自民國廿八年九月至次年十月即調往滄縣等語，查慶雲憲兵僅三人，被告雖為伍長，實執行該縣之隊長任務，並隸屬於滄縣憲兵隊，經常彼此來往居留，尙難據以反證。其在慶雲縣犯罪之事實，況經慶雲縣政府對於前情先後查明，函復在案，雖無直接被害人之供述，但稱盡人皆知之事實，並經證人秦廣心到庭指供被告前開犯情歷歷如繪，而被告對於殺死解茂德及尹承恩之事實，亦已自白無隱，相互參證犯罪事實，已臻明確，應處極刑，以昭炯戒。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第十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七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堉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石繼周

審判官 陳慶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方宗德